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下述意见：

宋志强先生 2016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，基于对其之前工作的了解，我们认为：宋志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故同意聘任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  \_\_\_\_\_ 王洪祥 \_\_\_\_\_ 王福胜 \_\_\_\_\_

2017 年 10 月 9 日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下述意见：

宋志强先生 2016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，基于对其之前工作的了解，我们认为：宋志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故同意聘任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王银燕 \_\_\_\_\_

王洪祥 \_\_\_\_\_

王洪祥

王福胜 \_\_\_\_\_

2017 年 10 月 9 日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下述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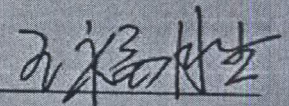
宋志强先生 2016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，基于对其之前工作的了解，我们认为：宋志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故同意聘任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

王洪祥

王福胜



2017 年 10 月 9 日